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7〕109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山航道局 车辆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航道局：

你局《关于佛山航道局粤 E25318 轿车报废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7〕467 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 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下属佛山航道局报废 2000 年 1 月购置，账面价值 39.8 万元，车牌号码为粤 E25318 的小型普通客车 1 辆。

二、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

财政。

三、请督促该单位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0月17日印发
